

证券代码：832791

证券简称：普思生物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、董事长助理、总经理助理、部门总监。	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 常务副总经理 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、董事长助理、总经理助理、部门总监。
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设副总经理，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、董事长助理、总经理助理、部门总监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	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设 常务副总经理 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、董事长助理、总经理助理、部门总监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、董事长助理、总经理助理、	公司总经理、 常务副总经理 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、董事长助理、

部门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	总经理助理、部门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公司发展需要，新增常务副总经理为高级管理人员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13日